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民專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鑫翔皮件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遠志

訴訟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

被上訴人 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昊亭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偉峯律師

被上訴人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文貞

被上訴人 黃文貞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晴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及王昊亭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文貞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文貞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被上訴人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及王昊亭負擔五分之一，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文貞負擔五分之四。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分別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及王昊亭供擔保、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元為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文貞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佳宏皮件國際有限公司及王昊亭以新臺幣壹佰萬元、被上訴人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及黃文貞以新臺幣肆佰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汪漢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5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